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建平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已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过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 17 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

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6 日